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有关制度规定，汇总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 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5117151，电子邮箱：nxxwcbgdjbgs@163.com）。

## 一、概述

2016 年，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意识，加强对处室、直属单位的督促、协调，形成了更加浓厚的工作氛围。结合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起局门户网站为主，微信、QQ 群为补充的工作体系。认真做好信息主动发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局党组研究了成立局依法行

政工作领导小组事宜，取消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和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朱昌平同志担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与法规处，人事与法规处处长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3月，我局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党组书记朱昌平担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局办公室主任张智慧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保障、日常工作等，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同时，纳入我局2016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2. 专题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16年1月25日，我局副局长黄洪乾带领人事法规处及办公室负责人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广电窗口调研指导工作。实地察看了窗口运行情况，慰问窗口工作人员，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贾志平、运行处处长马卫华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就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工作共同研究了具体措施，要求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要创新工作思路，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标准体系》相关规定，认真梳理，以大厅电子审批平台的施行为契机，勤奋努力工作，力争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依法行政水平再上新台阶。

5月20日，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决定继续设立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决定由我局传媒机构管理与宣传处调研员贺春林同志担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行政审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配备工作人员2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我局重新编辑出版了《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治区版权局）制度汇编》一书，进一步明确了《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首问责任制管理制度》《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宁夏新闻出版广电

局（版权局）网站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 10 多项规范性制度，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政务公开热线电话、投诉电话等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编辑出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规范行政权力责任运行工作手册》、《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事项服务手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制度汇编》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评价。



## (二) 突出重点领域公开

我局坚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政务公开清单制度。

1. 公开“两个清单”。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自治区政府组织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并报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予以公布。同时，还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人事法规处 0951-5117186；纪检监察室 0951-5013695。



### 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治区版权局）行政责任清单

清总序号：01 办公室 | 发布作者：办公室 | 发布时间：2016年10月30日 | 查看512次 |

表格附件下载：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治区版权局）行政责任清单.rar

事项名称 项目	子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方式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行政许可费用，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的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公开决策事项。我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办事，对我局重大党务必须通过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政务事项必须通过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我局决策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工作事项、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党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全区新闻出版广电发展规划，专项资金申请、重大项目建设及大额度经费开支，全局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调整和目标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等事项和其他需要公开的重大决策事项。



3. 公开财政预决算及督查、审计结果。我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及 2016 年部门预算事宜，同意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及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按照规定在局门户网站和自治区政府指定网站上对外公布。同时，对我局涉及重大民生、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进行公开，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4. 公开政府信息基本目录。我局在去年主动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针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情况，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了一系列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取消新闻出版广电行政职权取消事项》《自治区、市、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职权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的部分项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 304 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二是将第 334 项的项目名称，由“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修改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市、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职权事项(2016年2月3日)**

信息来源：办公室 撰稿作者：办公室 发布日期：2016年4月10日 查看1250次

**自治区、市、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职权事项(2016年2月3日)**

序号	类型	项目	子项	实施机关	备注
<b>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职权事项（78项）</b>					
1	行政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	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的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	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的核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的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4	行政许可	举办全国性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许可、活动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303

### （三）开拓交流平台，畅通公开渠道

我局重新调整了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设立了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了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知公告等公开专题，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内容保障制度，及时依法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坚持把局门户网站作为第一政务公开平台，紧跟形势发展需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以更为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网络互动”，通过局门户网站来实现公众问答、网上调查，“听”民声，解民忧，逐步开辟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新渠道。



我局内部建立了政务公开腾讯 QQ 信息交流平台(腾讯 QQ 交流平台号码 199965046)、微信平台,提供政务信息交流。建立了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确定由我局副局长黄洪乾同志担任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公开了政府热线电话等,通过现有平台,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度。

#### **(四) 加强互动解读**

重视重大决策和政策法规等的发布解读,使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要资讯,了解重点工作与具体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由人事与法规处协同专业律师,共同组成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对《中共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党组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点解读。二是结合简政放权、职能转变,将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上网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办理指南,方便了网上办事。三是通过接受宁夏电视台采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发布版权保护、全民阅读活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 100%办结。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局主动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点工作、重大决策的推进情况和公众关心的问题,通过网站、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布,满足公众知情权。全年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635 余条,浏览量 273085 次,其中新闻发布 522 条,通知公告 113 条。通过局内部资料《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发布各类信息 69 条。

信息报送工作成效显著，制定下发《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信息报送管理办法》，通过自治区党政内网向党委信息调研室报送信息 147 条，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报送信息 113 条，编发《信息快报》36 期，向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投稿 124 篇。

同时，我局多措并举大力推进信息工作：一是及时通过局网站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先后发布新出台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影视剧和纪录片备案公示、播出机构数据、“三公经费”情况等信息。公布重点惠民工程建设进展和经验等信息；二是增进了与总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党委宣传部信息工作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三是改进信息稿件审批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四是着眼于提高上级部门对我局信息稿件的采用率，强化稿件观点提炼和编辑处理工作。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度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 年共收到政协提案 8 件（其中主办 1 件，协办 7 件），均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全部向自治区政协委员进行了公开。

### **六、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设兼职人员 2 名，无专项经费。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有关制度的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网站栏目、功能需要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切实提高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督促协调，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及时性和覆盖面。按要求发布好文件类信息。三是对网站栏目、功能进行优化，提高网站的易用性。四是积极参加培训教育，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